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英才文教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40758 台中市府會園道 179 號 4 樓

電 話：04-2259-5179

傳 真：04-2258-7179

聯絡人：秘書 楊慧雯

受文者：弘光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〔一一〇〕英文璿字第 000012 號

速 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 件：隨文

主 旨：本會將於 111 年 3 月頒發獎助學金，請 惠予推薦貴校護理系勤學優秀大學生二名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獎勵就讀醫藥與藝術相關科系優秀學生敦品勵學，培育專業人才，特設置獎助學金，每年定期發放。
- 二、111 年度訂於當年 3 月發放獎助學金，特請貴校秉持公平公正之原則，推薦品學兼優且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之學生。
- 三、隨函檢附『財團法人英才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要點』及申請書（可於本會網站下載，網址為 www.foundation.org.tw），申請資料請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以前函送（40758）台中市西屯區府會園道 179 號 4 樓 財團法人英才文教基金會收。

執行長 王璿紫

正本：弘光科技大學(生活輔導組)

副本：弘光科技大學校長室



財團法人英才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要點

一、本要點依據「財團法人英才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發放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獎助對象：

以中部地區各大學藥學及藝術相關科系為主，包括：

中國醫藥大學、國立台中科技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國立台中教育大學等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、在本要點第二點之各學校就讀之學生，於申請時間之上一學年度學業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特殊境遇家庭致生活出現困境者，經就讀學校認可推薦，並經指導老師填具事實文字，均可申請本會獎助學金。

四、獎助金額：

每名學生獎助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

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向各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各校於十二月二十日以前向本會提出推薦。

六、申請手續：

填具申請書一份，連同下列各項證明文件，提出申請。

1、學生證、國民身分證影本各一份。

2、最近二吋彩色照片一張。

3、上一學年度成績單一份。

七、附註：

(一)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，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受獎助者之姓名或名稱及獎補助金額。本會將擇期召開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，審查通過後除將獎助學金獲獎名單行文通知各校外，並公告於教育部網頁。

(二)申請書請自本會網站下載 (www.foundation.org.tw) 或向就讀學校索取。



財團法人英才文教基金會年度獎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	照片 (二吋)
出生日期		身份證字號			
就讀學校			科系年級	專長	
永久住址	區號 ()		聯絡電話	(手機) (電話)	
學業成績	上學期： 下學期：		家長簽章		
操行成績	上學期： 下學期：				
申請獎助學金事由					
	學生簽章：				
學校推薦意見					
	老師簽章：				
本委員會審查意見					
	本會召集人簽章：				

附件：☐ 學生證影本一份

☐ 身份證影本一份

☐ 學年度成績單

學校聯絡人：

職 稱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手 機：